

港澳/大陸地區學歷(力)考生切結書

本人_____以中華民國教育部認可之_____學校發給之學歷證件報考 貴校 110 學年度第一學期學士班二、三年級轉學考_____ (學系名稱)招生

所持證件確為教育部認可，經相關單位驗證屬實，並符合教育部「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」、「香港澳門學歷檢覈及採認辦法」之規定。

所持學歷證件尚未完成檢覈認證，無法於報名時繳驗，請同意先行參加報名考試謹此具結保證，如經錄取，本人將於報到時繳驗下列文件正本：

1. 經相關單位驗證之學歷(力)證件
2. 經相關單位驗證之港澳/大陸地區學歷歷年成績證明
3. 入出國主管機關(如內政部移民署)核發之入出國紀錄：

應涵蓋港澳/大陸地區學歷(力)修業起迄期間，本人於港澳/大陸地區修業期間為____年____月至____年____月，累計實際修業時間(不含寒、暑假)共____個月。

前兩項文件確經相關單位驗證屬實，屆時若未如期繳交或經查證結果不符教育部相關法令規定，即取消錄取資格，並不得註冊入學，本人絕無異議。

此致

臺北市立大學

報考組別：

學校所在國及地址：

聯絡電話：()

行動電話：

切結人簽章：_____

年 月 日